# 陈述申辩笔录

时 间：

地 点：

事 由：

当 事 人：

调 查 人：

记 录 人：

陈述申辩内容：

 共 页第 页

当事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**陈述申辩笔录续页**

共 页第 页

当事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**使用说明**

1．本笔录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一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检查人员在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作出税务处理决定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前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时使用。

3．本笔录所设定的内容应逐项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4．税务人员制作该笔录时，要客观、准确、详细地记录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的陈述申辩意见，并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，签署“上述笔录经核对无误”字样，当场签名或押印并注明时间。

5．本笔录为A4竖式，一式一份，装入卷宗。